

洛阳市水利局

洛水函〔2022〕190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洛阳卓阳科技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洛阳卓阳耀滨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洛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抽查检查的通知》精神，2022年12月19日，市水利局组织对你公司洛阳卓阳科技产业园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学习了有关法律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相关单位发言。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问题

-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工作不到位，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成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配置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缺失。
-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临时堆土区未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施工现场大部分土方裸露堆置，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不到位。

3.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报送监测情况。

二、有关要求

1.强化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意识，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各参建单位承担建设任务和本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并强化责任落实。

2.尽快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增加施工场内临时苫盖、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

3.尽快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市水利局和涧西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监测季报。

请你公司于1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水利局，并抄报涧西区农业农村局。涧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